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非标准 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标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我们责成董事会授权，由内审部门牵头，与公司法务、财务以及其他专业部门协调，争取以最快的时间对此次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件进行全面细致调查，查出发生占用的原因、责任主体，有错必纠，绝不姑息，并针对内控重大漏洞进行制度设置和执行过程上的补救，以防关联方占用发生。我们责成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二个月内整改并提供所有相关证据材料，通过聘任合格的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并相应追溯调整公司相关会计记录。

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关联方尽快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和利息，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消除不利影响，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执行到位，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